

##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就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圣莱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文化”）与华视友邦影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视友邦”）著作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朝民调确字第 69462 号），现将该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 本次诉讼事项情况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莱达文化与华视友邦就著作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各方当事人同意适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阶段委托调解机制，将该纠纷交由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调解中心（以下简称“调解中心”）。当事双方经调解中心调解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达成调解协议。2015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并依法出具裁定书。

#### 二、 诉讼双方当事人

申请人：宁波圣莱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01 号 107 室

法定代表人：胡宜东

被申请人：华视友邦影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幢 B1-2786 室

法定代表人：陈彤

#### 三、 本案基本情况

2015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莱达文化与华视友邦签订了《影片〈饕餮刑警〉版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华视友邦向圣莱达文化独家转让影片《饕餮刑警》完全版权（版权转让费为 3000 万元），并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前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圣莱达文化将负责在 2015 年 12 月 20 日于全国范围影院公映该片，但华视友邦未按约定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已构成违约，故圣莱达文化要求其返

还 30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

#### 四、 诉讼情况

本诉讼事项经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调解中心调解已达成调解协议，具体调解协议如下：

- 1、 华视友邦影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给付宁波圣莱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于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给付贰仟万元，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前给付贰仟万元。
- 2、 调节费人民币肆万零玖佰元由宁波圣莱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承担。
- 3、 双方没有其他争议。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调解协议进行审查，并依法出具裁定书，裁定此次调解协议合法有效。

#### 五、 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六、 本次诉讼对公司可能的影响

此次调解协议若得以顺利履行，公司将收到退还的版权转让费和违约金，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影响，最终财务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